

# 湖南湘江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新食安办发〔2023〕6号

## 湖南湘江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目前，野生蘑菇已进入生长期，新区野生蘑菇种类繁多，有毒无毒蘑菇肉眼难以辨别，一旦误采误食，发病急，无特效药物，病死率高，对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危害极大。根据《关于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长食安办发〔2023〕11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加大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力度，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站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扎实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工作，重点防范学校食堂、农村

集体聚餐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特殊场所中毒事件的发生，继续巩固防控成果，力争今年全区群众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确保中毒人数清零、不出现反弹，新区全年不出现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和死亡病例。

## 二、进一步开展重点宣传

各单位要继续采取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设立警示牌等形式开展宣传，在新区掀起新一轮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的宣传热潮。要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科普宣传作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重点内容，开展进村组、进社区、进学校、进林场、进景区、进市场、进餐馆、进工地、进家庭等宣传活动，通过“屋场夜话”、健康讲座、警示教育、微信群、村村响、巡逻车等宣传方式，教育广大群众勿采勿食、不买不卖野生蘑菇，不轻信网络和民间流传的鉴别方法。

重点围绕中老年群体、中小学生等“一老一少”农村留守人群，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宣传实效性。组织发动村医、乡村联防队等基层力量，发挥广泛联系群众优势，守好最末端关口，让群众自愿做到“不能采、不愿食、不去卖”。要充分发挥街道（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通过各村居村务公开群，广泛开展宣传，做到防控工作宣传全覆盖。既往高发街道（镇）要开展沿村沿户地毯式宣传，在山头路口设置警示牌，做到“宣传到人、承诺到户、服务到家”，不漏一户一人，及时劝导自采自食野生蘑菇等行为，对重点人群和家庭要上门进行宣传和规



劝，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确保野生蘑菇不采摘、不入市、不上桌，严防群体性食用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

### 三、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各单位要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职能职责抓好防控工作。由宣传部牵头，开展广泛宣传，提示误食野生蘑菇中毒的严重后果。由开发建设局牵头，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检查，提醒工地食堂不购买、不采摘野生蘑菇，并对工地工人进行宣传教育，防止误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由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对农贸市场、农村集市、超市、餐饮单位等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盯紧农贸市场、单位食堂、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强化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和加工野生蘑菇的行为，严防有毒野生蘑菇流入餐桌；督促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电梯内外广告主播放“拒绝野生毒蘑菇”公益广告。由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农、林产品源头管理，督促指导基层开展产地巡查、宣传教育、警示劝阻，引导消费者从正规渠道购买产自食用菌生产企业（基地）的食用菌产品。由行政执法局牵头，坚决取缔路边摊贩售卖野生蘑菇的行为。由教育局牵头，加大对全区区属学校（幼儿园）师生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宣传力度，督促学校食堂不得使用野生蘑菇及制品，强化对师生及家长的科普教育，充分发挥中小学生的宣传作用，做到宣传进街入户、人人自晓、防控工作不留死角。由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数据统计、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

各街道（镇）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流动摊贩的日常巡查和群众自办宴席、集体聚餐活动的监督检查，严防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同时要组织联防人员在入山口、重点采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劝阻群众采摘行为。

### 三、进一步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新区、街道（镇）两级要分别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重点街道（镇）要从即日起建立应急值守制度，顺畅报告渠道和救治通道，一旦接报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发生在家庭的群众自采自食的中毒病例，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发生在市场、餐饮环节的中毒病例，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保把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要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机构做好中毒病例的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到病例不漏报、不瞒报、不缓报。一旦发生蘑菇中毒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中毒且病情危重的情况时，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要及时通报新区食安办，并报告新区管委会、市食安办和市卫健委，由市食安办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事件调查。

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湖南省剧毒蘑菇中毒诊断技术指南》等诊治技术规范的学习培训，采取对口帮扶、远程会诊等手段，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蘑菇中毒诊断、救治能力。要始终保持快速反应状态，建立应急救



治机制，在野生蘑菇中毒高发季节，督促疾控机构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中南大学湘雅附三医院为新区蘑菇中毒救治重点医院，将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尽最大可能减少危重和死亡发生。

## 五、其他要求

自即日起到9月底均为野生毒蘑菇中毒宣传防控期，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和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请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保持高度敏感性，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保持通讯联络通畅。发现“毒蘑菇”中毒事件或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应急救治和后续舆情处理工作，为保证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可以先电话口头报告，再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联系人：钟山，电话：17775730100

- 附件：1. 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宣传标语（参考）  
2. 关于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长食安办发〔2023〕11号）

湖南湘江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附件 1

# 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宣传标语( 参考 )

提高食品安全意识，谨防野生蘑菇中毒！

野外蘑菇有毒，切勿采食！

毒菇难辨，请不要乱采摘！

珍爱生命，拒食野生蘑菇！

野生蘑菇中毒无特效解药，请勿采食！

远离毒蘑菇，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



# 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食安办发〔2023〕11号

## 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食安办，各区县（市）食安办，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食安办通知要求和《长沙市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 一、工作形势及目标

2020年4月，省食安办组织在宁乡市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示范性应急演练和工作交流，专门下发了防控工作指南；2021年省食安办首创推出并实施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和综合防控措施，将每年的5月17日列为“野生蘑菇防控宣传日”。我市认真落实上级要求，市、县两级每年在“5.17”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作，群众对野生蘑菇防控知识的知晓率从2020年的79.74%提高到2022年的89.57%，提高9.83个百分点，野生蘑菇中毒事件数和中毒人数均有一定程度下降，2021年、2022年误食中毒人数分别较上年减少14.3%、4.8%，无死亡病例，是近年来的最低。但从全省来看，我市仍属野生蘑菇中毒较高风险地区，中毒事件数、中毒人数还处在较高水平，部分区县（市）每年都有中毒事件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认真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重点防范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和餐饮服务单位等特殊场所中毒事件的发生，继续巩固防控成果，力争今年全市群众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中毒事件数和中毒人数持续下降，中风险区县（市）数比上年减少。中风险区县（市）要逐级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扎实开展“双减行动”，切实减少中毒事件数和中毒人数，逐步降低风险等级；其他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清零行动”，抓好日常防控工作，确保中毒人数陆续清零、不出现反弹，全市全年不出现死亡病例。

## 二、建立和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职能职责抓好防控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管控，定期召开防控工作形势会商会，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流共享。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数据统计、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强农、林产品源头管理，督促指导基层



开展产地巡查、宣传教育、警示劝阻；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盯紧农贸市场、单位食堂、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强化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和加工野生蘑菇的行为，严防有毒野生蘑菇流入餐桌；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旅广电等部门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措施，严禁非法采购加工食用野生蘑菇。各级食安办要将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纳入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的重要内容。镇乡（街道）要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流动摊贩的日常巡查和群众自办宴席、集体聚餐活动的监督检查，严防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同时要组织联防人员在入山口、重点采摘场所进行巡查，及时劝阻群众采摘行为。

### 三、开展广泛宣传活动

按照省、市食安办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各级各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5.17 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活动，结合部门和当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宣传方案，邀请领导出席相关活动，组织专家进行授课和现场咨询解答，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在全市掀起新一轮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的宣传热潮。要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科普宣传作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重点内容，开展进村组、进社区、进学校、进林场、进景区、进市场、进餐馆、进工地、进家庭等宣传活动，通过“屋场夜话”、健康讲座、警示教育、微信群、村村响、巡逻车等宣传方式，教育广大群众勿采勿食、不

买不卖野生蘑菇，不轻信网络和民间流传的鉴别方法。既往高发镇乡（街道）要开展沿村沿户地毯式宣传，在山头路口设置警示牌，做到“宣传到人、承诺到户、服务到家”，不漏一户一人，及时劝导自采自食野生蘑菇等行为，对重点人群和家庭要上门进行宣传和规劝，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重点围绕中老年群体、中小学生等“一老一少”农村留守人群，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宣传实效性。组织发动村医、食品安全协管员、乡村联防队等基层力量，发挥广泛联系群众优势，守好最末端关口，让群众自愿做到“不能采、不愿食、不去卖”。

#### 四、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乡三级都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重点乡镇（街道）要从即日起建立应急值守制度，一旦接报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医疗救治，顺畅报告渠道和救治通道，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和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发生在家庭的群众自采自食的中毒病例，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发生在市场、餐饮环节的中毒病例，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保把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湖南省剧毒蘑菇中毒诊断技术指南》等诊治技术规范的学习培训，采取对口帮扶、远程会诊等手段，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蘑菇中毒诊断、救治能力。要始终保持快速反应状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在野生蘑菇中毒高发季节，督促疾控机构及时发布风险



预警信息。每个区县（市）要指定1家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院为蘑菇中毒救治重点医院，制定诊疗规范，健全转诊会诊机制，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尽最大可能减少危重和死亡发生。

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机构做好中毒病例的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到病例不漏报、不瞒报、不缓报。一旦发生蘑菇中毒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中毒且病情危重的情况时，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通报区县（市）食安办，并报告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和市卫健委，由市食安办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事件调查。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和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

联系人：刘建国，电话：17775730081。

附件：2023年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一览表

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 2023年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一览表

风险等级	县市区
高风险（2个）	湘潭县 邵东市
中风险（24个）	新晃侗族自治县 祁东县 零陵区 道县 浏阳市 长沙市 冷水滩区 新宁县 湘乡市 凤凰县 祁阳市 洞口县 嘉禾县 岳麓区 涟源市 宁远县 衡阳县 新邵县 鹤城区 娄底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洪江市 武冈市 汨罗市
低风险（81个）	雨湖区 天元区 北湖区 资兴市 永顺县 涠口区 韶山市 平江县 新田县 东安县 邵阳县 桃源县 宜章县 桂阳县 苏仙区 衡南县 望城县 双峰县 浏阳县 双清区 花垣县 蓝山县 衡阳县 新化县 珠晖区 赫山区 永兴县 衡山县 衡东县 衡阳市 县 绥宁县 龙山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 双牌县 双峰县 衡阳县 双清区 中宁县 安仁县 衡阳县 衡阳县 衡阳县 衡阳县 衡阳县 衡阳县 芦淞区 会同县 双峰县 桃江县 沅陵县 沅阳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湘阴县 开福区 桃江县 桃源县 沅陵县 沅阳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大祥区 开福区 桃江县 桃源县 沅陵县 沅阳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双峰县 区 麻阳县 沅陵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沅阳县 雨花区
无事件发生或上报地区（15个）	南岳区 保靖县 泸溪县 石鼓区 沅江市 岳阳县 岳塘区 雁峰区 云溪区 武陵源区 安乡县 蒸湘区 华容县 桑植县 南县

注：1. 各风险区市区顺序为2018年-2022年蘑菇中毒风险分值由高至低排序；  
2. 无事件发生或上报县市区为2018年-2022年统计数据。



---

长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